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达科技”）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立霖”）及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与西藏立霖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电气”或“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作出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创新”），实际控制人为何鸿云。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创新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何鸿云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署页）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